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易政征预公告〔2026〕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易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易门县白龙水库扩建工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(二)款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”规定，属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24.3221 公顷，共涉及 1 个街道 1 个社区 2 个居民小组，具体为六街街道茶树社区第一居民小组、第五居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(构)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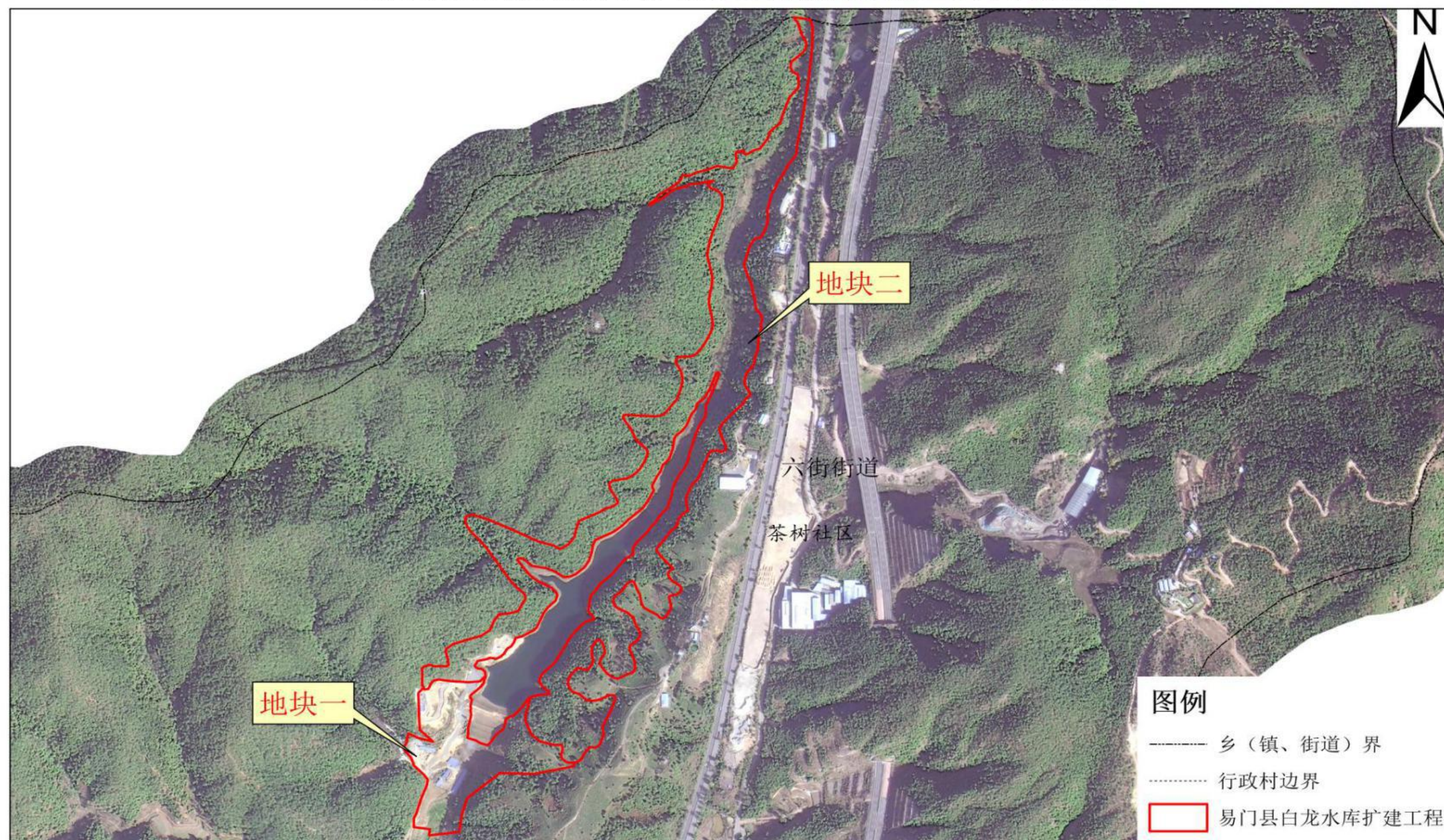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易门县白龙水库扩建工程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附件：

易门县白龙水库扩建工程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1:7,000